 温名师办〔2024〕10 号

关于开展2022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和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结业考核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、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的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决定开展2022级工作室（站）结业及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．考核对象

1.2022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

2.2022级温州市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

注：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兼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，纳入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序列。

二．考核办法

温州市名师工作室、市直属学校名师工作站由市名师办进行初评考核，其它由设站校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负责初评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；市名师办负责复评。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和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实行分类考核、各自排序。

三．考核流程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做好初评计划，确保每一个被考核对象在12月30日前明确考核要求。

2.2025年2月20日之前，各工作室（站）主持人将以下结业材料上交初评单位。

1. 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建设基本任务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

（2）工作室（站）研修历程PPT。要求围绕活动开展、研训成效、示范辐射、特色亮点等方面，凸显本工作室（站）的建设模式、研修特色和成效。

（3）《优秀学员及不合格学员名单》（附件3）。根据考勤、活动情况等认定学员是否合格，不合格学员需备注不合格及原因，将不予学分认定。学分认定对象为工作室主持人、助理、合格学员（不含导师），温州市级工作室（站）每人两年共计96学分，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（站）每人两年共计48学分。

（4）优秀学员成长案例。按批复文件学员人数的20%推荐优秀学员（四舍五入，不含助理和编外学员）；优秀学员提交成长案例，字数1500字以内。

（5） 工作室（站）培养方案

（6） 每个学员2-3年成长规划

（7） 每学期活动计划

（8) 《工作室（站）研修活动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

（9）《工作室（站）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及成果佐证材料文件包

3.县市区初评

2025年3月5日之前县级名师办开展设站校调查，并根据 《基本任务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进行初评。3月10日之前将以下初评材料钉钉发送至市名师办卢勤老师，初评所有考核材料由县（市、区）存档备查。

（1）《2022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初评成绩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要求排序并盖单位公章。

（2）各工作室（站）的《 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建设基本任务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稿，文件夹统一以“xx县（市、区））初评详分表”命名。

（3）设站学校调查结果，文件夹统一以“xx县（市、区）设站校调查结果”命名。

（4）各工作室（站）研修历程PPT，文件夹统一以“XX县（市、区）结业PPT”命名。

（5）汇总优秀学员及不合格学员名单（附件3），统一以“xx县（市、区）优秀学员及不合格学员名单”命名。

（6）优秀学员成长案例。文件夹统一以“XX县（市、区）优秀学员成长案例”命名。

4.2025年3-4月市名师办组织专家复评，确定考核结果，发文表彰，完成学分录入工作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档，其中优秀占比20%以内，良好、合格各占比40%以内，不合格控制在5%以内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名师工作室（站）管理和考核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确保初评工作公正、公平、有序开展。

附件1.《2022级温州市级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名单》

2.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建设基本任务评价表》

3.《优秀学员及不合格学员名单》

4.《工作室（站）研修活动汇总表》

5.《工作室（站）成果汇总表》

6.《2022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初评成绩汇总表》

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4年12月20日